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票义务。

###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 **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障和维护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施小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小波

2020年6月19日

#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鉴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苏文电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芦伟琴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施小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

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迫使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

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 **六、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八、关于福田小贷公司出资事项的承诺**

如常州市新北区福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法律法规规定、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原因要求发行人履行注册资本实缴义务或对相关股东及任何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九、关于发行人承租物业事项的承诺**

在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如因承租的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有权部门罚款的，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罚款费用。

## 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十一、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 十二、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且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芦伟琴

芦伟琴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施小波

2020年6月19日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鉴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苏文电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春梅，公司股东、董事徐世中，公司股东、董事张伟杰，公司股东、董事杨波，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张子健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且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李春梅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徐世中

徐世中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张伟杰

张伟杰

2020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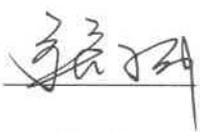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杨波

杨 波

2020 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张子健

2020年6月19日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鉴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苏文电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朱晓倩、孙育灵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监事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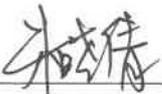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且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朱晓倩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孙育灵

孙育灵

2020年6月19日

#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鉴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苏文电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徐文媛作为发行人的监事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

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徐文媛

徐文媛

2020年6月19日

#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鉴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苏文电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朱亚媛、钱玉文、张强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三、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朱亚媛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钱玉文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张 强

2020 年 6 月 19 日

#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鉴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苏文电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常州市能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能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能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

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且本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常州市能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施小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小波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常州市能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firm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常州市能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2041145294' around the bottom edge.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five-pointed star. Overlaid on the seal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施小波'.

施小波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常州市能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施小波

施小波

2020年6月19日

#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鉴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苏文电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共青城德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年12月2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

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且本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共青城德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小波

2020年6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保荐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孔磊                      孙琦



2020年6月19日

**关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出具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文件  
真实性的承诺函**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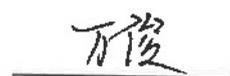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晓洪



马茜芝



万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9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就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海兵                      吴 蓉                      汪文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9日

##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机构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熙路



吴振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芦伟琴、施小波、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共青城德赢以及李春梅。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股



'0412'

(本页无正文，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施小波

2021年2月19日